

共用釋例

孫雍長

五邑大學中文系

所謂「共用」，指某一個或幾個詞語在句子的語法關係上兼管著兩個相毗連的詞或詞組，¹它是古代漢語書面語言中一種比較普遍的修辭表達手法。呂叔湘所說的「把『甲丙』和『乙丙』合起來稱為『甲乙丙』」的「合流式短語」，²便是「共用」現象的一種形式。例如：

- [1] 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公孟》）
- [2] 使人有棄逐，不相與處，而來害相報者，豈非世之立教首也哉？（《戰國策·齊策三》）
- [3] 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戰國策·齊策四》）
- [4] 明日，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說苑·善說》）

[1]「古言服」中的「言」、「服」共用一「古」字，「古」既是「言」的修飾語，也是「服」的修飾語，「古言服」即是指「古言」、「古服」（原文下有「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為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為天下之聖人，此同言，或仁不仁也；周公旦為天下之聖人，關叔為天下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是其證）。[2]「來害相報者」中的「來」與「者」都是「害」、「相報」兩個詞語的共用成分，指「來害者」、「來相報者」。（鮑注：「棄逐者必之他國，自彼而來害我，報其棄逐之怨。」）[3]「不拊愛子其民」中的「不」與「其民」是「拊愛」、「子」的共用成分，指「不拊愛其民，不子其民」。[4]「見謂惠子曰」中的「惠子」是「見」、「謂」的共用成分，指「見惠子，謂惠子曰」。

有時，情況比較複雜一點，「共用」中又兼有「分承」（或稱「並提」）現象。例如：

- [5] 武隸律曰：「女為人臣子，不顧恩義，畔主背親，為降虜於蠻夷，何以女為兄！」（《漢書·蘇武傳》）

1 參謝質彬《古代漢語中的共用成分》，《中國語文》1985年第5期。

2 見呂叔湘《語文雜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頁120。

[6] 兩手不仁，耳目不聰明。(《後漢書·班超傳》)

[7] 父之遺書，母之杯圈，感其手口之澤，不忍讀用。(《顏氏家訓·風操》)

[8] 秦檜以紹興十五年四月丙子朔，賜第望僊橋。丁丑，賜銀絹萬疋兩，錢千萬，綵千縑。(《程史》卷七「優伶詠語」條)

[5]「女爲人臣子」中的「人」是「臣」、「子」的共用成分，是說「女爲人臣、人子」，下文「畔主背親」即分承「人臣」、「人子」而言。[6]「耳目不聰明」中的「不」是「聰」、「明」的共用成分，「聰」、「明」則分承「耳」、「目」而言，是說「耳不聰，目不明」。[7]「不忍讀用」中的「不忍」是「讀」、「用」的共用成分，「讀」、「用」又是分承「感其手、口之澤」而言，是說「父之遺書，感其手之澤，不忍讀；母之杯圈，感其口之澤，不忍用」。(《禮記·玉藻》：「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8]「賜銀絹萬疋兩」中的「萬」是「疋」、「兩」的共用成分，「疋」、「兩」又是分承「絹」與「銀」而言，是說「賜銀萬兩、絹萬疋」。

一般而言，「共用」現象不難識辨，但有些則不然。例如：

[9] 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左傳·僖公四年》)

這裏「風馬牛不相及」成了後世非常習用的一句成語，但它在原文中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或訓「風」爲走失，說是比喻楚與齊絕遠，雖馬牛散逸走失亦不可能相及，甚至還有「牛走順風，馬走逆風」之類的說法；或解「風」爲「牝牡相誘」之事，說是指楚、齊二國遙隔，即令馬牛牝牡相誘也互不相涉。「馬牛走失」的解釋是缺乏說服力的，因爲作爲一種比喻，應當具有很強的說服力，才能收到應有的修辭效果。楚、齊二國雖然相隔遙遠，但從理論上來說，馬牛走失並非絕不可能「相及」。至於「牛走順風，馬走逆風」云云，則純是臆說。「牝牡相誘」的解釋是接近原意的了，³但可惜沒能把文句的語法關係交代清楚。今按，這裏有兩個詞義問題和一個修辭表達手法問題。「風」指「牝牡相誘」是對的，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指「發情」。還有一個「及」字問題。這裏的「及」不是常用的「連及」、「相涉」的意義，而是特指牝牡雌雄兩性交配之事(《國語·晉語四》：「男女相及，以生民也。」韋注：「相及，嫁娶也。」義亦相近)。修辭表達方面就是「共用」問題。「風馬牛」是個「合流式短語」，「風」是「馬」、「牛」的共用成分，指「風馬」、「風牛」。「風馬牛不相及」就是指「風馬、風牛不相及」，翻譯成現代漢語就是：發情的公馬(或母馬)無論如何也不可能與發情的母牛(或公牛)相交配。這是「殊類異路，必不相慕」的緣故。再如：

3 參吳小如《說「風馬牛」》，《字詞天地》1983年第1期。

[10] 僕誠以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司馬遷《報任安書》）

這裏「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八個字該如何理解？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解釋為「傳之其人於通邑大都」，這是把「之」、「其人」看成是「傳」的雙賓語，把「通邑大都」看成是「傳」的補語，認為八個字是一句話。朱東潤主編的《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則解釋說：「通，流布。『通邑大都』，意謂能使己書流傳於邑與大都。」今按，「通邑大都」是漢時俗語，《史》、《漢》諸書不乏其例，「通」不是動詞謂語，而是形容性詞語，「通邑」與「大都」乃平行連文，其義相同。所以，把「通」解釋為「流通」，把「邑大都」看成是「通」的補語，顯然是錯誤的。「傳之其人於通邑大都」的解釋雖然沒有犯割裂「通邑大都」的毛病，但也不正確。因為「傳之其人」中的「其人」不是賓語，而是補語。「傳之其人」即是「傳之於其人」。既然如此，那麼「傳之其人於通邑大都」的解釋便成了「傳之於其人於通邑大都」了，古漢語中是不存在這種句式的。其實，這八個字是兩句話，其中也只是個「共用」問題，是說「傳之〔於〕其人，傳之〔於〕通邑大都」，「傳之」二字不過是「其人」與「通邑大都」的共用之文罷了。又如：

[11] 倩何人，喚取紅巾〔一本作「盈盈」〕翠袖，搵英雄淚？（辛棄疾《水龍吟·登建康賞心亭》）

稼軒詞的這一段話，今選注本每每把它串講為：「請甚麼人喚得知情女人來揩擦我的眼淚呢？」或：「請誰去喚來為我擦淚的紅巾翠袖？」等等，都是把它看成連動句了。若按這樣理解，詞人所問的「何人」便只是個去「喚取紅巾翠袖」的「跑差」式人物，詩意索然。其實，這裏也有個「共用」問題：「搵英雄淚」四字乃為「倩何人」與「喚取紅巾翠袖」二語所共用。詞句實為一問一答，「何人」正相對於「紅巾翠袖」而發問，「紅巾翠袖」正相對於「何人」而作答。詞句是說：「倩何人搵英雄淚？喚取紅巾翠袖搵英雄淚。」庶幾得其正解。